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芯語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8
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5052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為減少機動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，致影響本市空氣品質與市民觀感，請儘量避免機動車輛引擎怠速運轉超過三分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20日府環空字第1050525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之1條規定：「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、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爰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與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。
- 三、前揭規定雖訂有氣溫超過攝氏30度、下雨天或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（如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灑水車、垃圾車等）等符合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者，不適用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仍請儘量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



運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秘書室

2016-05-24
08:38:01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